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檔 號: CB2/PS/2/03

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# 就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於2004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文件

#### 背景

在200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,委員決定就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"綜援")計劃的居港期規定一事擬定多項建議,供政府當局跟進。

###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- 2.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——
  - (a) 社會福利署(下稱"社署")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必須在 開始時即告知所有準申請人,如屬有真正困難的個案,當局 可行使酌情權,豁免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;
  - (b) 社署應公布一系列的"常見問題",以便有關各方,包括申請 人及非政府機構,更深入瞭解當局如何酌情豁免綜援7年居港 規定。有關的"常見問題"擬稿現載於**附錄**;及
  - (c) 如有關申請涉及家庭問題,應請社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/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為申請人提供協助,而非在 拒絕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綜援之後才作轉介。

### 徵詢意見

3. 請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提出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5日

# 就酌情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"綜援")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提出的常見問題

- 1. 當局在決定是否豁免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?
- 2. 如育有年幼子女的申請人被配偶虐待,並且沒有收入,當局會否 行使酌情權,豁免該申請人的綜援居港規定?
- 3. 當局會否將申請人向親友或財務公司借來的款項視作申請人的收入/財務資源?
- 4. 由何人決定,新來港的綜援申請人返回原居地最符合新來港人士 的利益?
- 5. 是否設有任何機制,讓申請人就社署對綜援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 上訴?若有,有關上訴程序及所需時間為何?
- 6. 假如不獲豁免居港期規定,申請人可獲得哪些其他形式的援助?
- 7. 如申請個案中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,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,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,視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,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自力更生?若會,而該名曾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生活的新來港人士其後失業,他/她會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?
- 8. 倘若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知悉我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後拒絕我的綜援申請,我應怎樣做?